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0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16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易普森10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34,191,100.00元，评估增值168,691,700.00元，增值率488.9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交易标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为134,000,000.00元。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134,000,000.00元。其中，股份对价为0元，发行价格为0元/股，发行数量为0股(限售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0%；

现金对价为134,000,000.0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SHAN YIQIU(单益秋)	38.50%	0	0	51,590,000	51,590,000
2	SHAN YIXIANG(单益祥)	34.00%	0	0	45,560,000	45,560,000
3	SHAN YICHUN(单益春)	27.50%	0	0	36,850,000	36,850,000
合计	-	-	0	0	134,000,000	134,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交易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开利控股成立于1985年5月15日，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通过采购基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后，经过各类加工程序，制成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产品，通过直销、经销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经过努力耕耘，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手动剃须刀领域积累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获利能力较好。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9号，该场地面积为14,533.00平方米。

2、标的公司现状

易普森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的代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等。易普森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66号，该场地面积为32,983.00平方米。

3、交易背景

(1) 开利控股场地拟拆迁且目前场地面积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开利控股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开利控股

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公司的经营场地很难进一步满足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同时，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庄桥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四个控规的批复》（甬政发[2011]132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宁波市洪塘地段（JB15）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逐步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状分析、定位因素分析，确定洪塘地段（JB15）的功能定位为宁波都市区西北部生态型新住区，开利控股经营场所在上述规划范围内。同时，洪塘地段（JB15）毗邻开利控股的其他部分区域已逐步进行局部调整并经批后公布。开利控股近年来持续寻找合适地段的合适主体接洽，以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线和场地颇为拥挤。因此公司拟在本次拆迁新建设生产场地的同时扩大生产产线和产能，因此需要约 50 亩的土地。公司 1985 年成立起就在洪塘地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也都在附近生活，公司为了人员、业务等稳定及节约成本而希望继续在洪塘地区建设工业厂区。

（2）开利控股此前在洪塘地区寻找合适工业用地的情况

洪塘地区工业用地紧缺，当前在宁波市一级市场取得工业用地，普遍需要与土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纳税强度等经济指标进行挂钩。宁波洪塘工业区近期存在出让的一级用地，约 200 万元/亩的价格，但需附加较强的投资强度和税收指标，公司经测算，无法达到投资强度和税收指标的要求，因此公司未选择在一二级市场受让土地。公司近几年持续在二级市场找合适的土地，但附近未找到符合公司对于面积等要求的土地，集中在 20、30 余亩的土地较多。

（3）易普森场地等硬件符合公司需求且现有股东没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

易普森场地约 50 亩，距离开利控股交通距离 4 公里。易普森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HSU HAI MEN（徐海猛）于 2021 年病故，易普森现有股东此前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易普森近年业绩不断下滑、连年亏损、净资产已为负数，现股东没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拟出让易普森 100% 的股权。

（4）政策鼓励市场主体股权并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

宁波市江北区鼓励股权并购。2024 年 7 月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江北区制造业腾笼换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明确列示：“支持市场主体股权并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1）市场主体对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实施股权并购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完成拆旧建新、改造升级的，容积率达到 2.0（含）以上，且新增亩均固定资产累计投入达到 150 万元以上，给予 30 万元/亩的补助。2）市场主体交易完成后六年内，该宗地块的年度新增亩均税收首次达到 50 万元/亩，给予 30 万元/亩的补助。”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属于符合政策鼓励的情形。

（二）交易目的

开利控股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布局，一方面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一方面扩张经营及生产场所，用于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并同时逐步扩大现有的生产产线和产能。易普森现有股东没有持续经营易普森的能力，无法有效盘活易普森现有资产。

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距离仅为 4 公里。同时，易普森拥有较为充裕的工业用地及标准化厂房，其主营业务精密钣金代工生产与公司手动剃须刀刀片点焊工艺、刀头钣金零部件加工以及电动剃须刀钣金零部件等业务存在一定关联，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纵向延展自有产线，节约综合成本。

开利控股拟收购易普森现有股东持有的 100% 股权，有利于开利控股和易普森的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同时，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地缘和相关制造业的优势，有利于开利控股运用自 1985 年成立以来累积的资源及节约相关成本。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易普森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补偿。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善刚，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易普森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25年1月22日，交易对方 SHAN YI QIU(单益秋)、SHAN YI XIANG(单益祥)、SHAN YI 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发生的损益均归属于公司。

2. 过渡期内甲方和公司应当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同第三方的商业关系，保持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质、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3. 过渡期内甲方和公司应：

（1）在排他的基础上与乙方共同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2）不得进行任何类似本次交易或与达成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

2025年3月21日，交易对方 SHAN YI QIU(单益秋)、SHAN YI XIANG(单益祥)、SHAN YI 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3.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1项约定的“过渡期”的定义变更为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交割日。

4.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项下名词‘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即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综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开利控股不存在购买与易

普森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04号《审计报告》，开利控股2023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8,647,076.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10,599.32元。开利控股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普森100%的股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3110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75,437.53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16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万元，评估值13,419.11万元，评估增值16,869.17万元，增值率488.9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134,000,000.00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134,000,000.00元，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8,647,076.73元的84.46%，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510,599.32元的115.0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开利控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经营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业务整合的能力不能支持公司的发展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标的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标的公司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其他多方面因素确定。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五）易普森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和原材料在期后存在减值的风险

开利控股收购完成易普森公司后，因为开利控股生产的产品和易普森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易普森公司报告期末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2.52 万元，存货中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 72.29 万元，部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存货因无法合理利用而存在收购完成后进行减值的风险。

（六）短期资金压力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4 亿元。同时，标的公司易普森短期借款 5,95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到期。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款支付及偿还短期借款将对公司在短期内产生一定资金压力。公司拟通过银行并购贷款、流动性贷款及必要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助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否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6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7
九、 其他	8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8
释义	1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5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6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9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9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9
(三) 其他	19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0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0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1
九、 其他	21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3
一、 基本信息	23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4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4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0
(三)	其他	31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1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2
五、	其他	34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5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5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5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6
四、	其他	3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7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7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54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4
(二)	资产评估方法	54
(三)	资产评估结果	55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56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67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68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8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69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9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71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73
五、	其他	7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5
一、	合同签订	75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75
三、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77
四、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77
五、	合同的生效	78
六、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78
七、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78
八、	其他	79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8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1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81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81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89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9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9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89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89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90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92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92
	二、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92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02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02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2
	三、律师意见	103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05
	一、独立财务顾问	105
	二、律师事务所	105
	三、会计师事务所	105
	四、资产评估机构	106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07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3
第十三节	附件	114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开利控股、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奕投资	指	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易普森、易普森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及其对应的股东权益
交易对方	指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开利控股本次收购易普森电气 100%股权的交易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本重组报告书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
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合同	指	开利控股与标的公司原股东就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 月-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重组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挂牌公司现状

开利控股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通过采购基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后，经过各类加工程序，制成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产品，通过直销、经销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经过努力耕耘，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手动剃须刀领域积累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获利能力较好。公司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 9 号，该场地面积为 14,533.00 平方米。

2、标的公司现状

易普森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的代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等。易普森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该场地面积为 32,983.00 平方米。

3、交易背景

（1）开利控股场地拟拆迁且目前场地面积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开利控股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开利控股业务的不断发展，目前公司的经营场地很难进一步满足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同时，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复的《关于同意宁波市庄桥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四个控规的批复》（甬政发[2011]132 号），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宁波市洪塘地段（JB15）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逐步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现状分析、定位因素分析，确定洪塘地段（JB15）的功能定位为宁波都市区西北部生态型新住区，开利控股经营场所在上述规划范围内。同时，洪塘地段（JB15）毗邻开利控股的其他部分区域已逐步进行局部调整并经批后公布。开利控股近年来持续寻找合适地段的合适主体接洽，以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公司目前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线和场地颇为拥挤。因此公司拟在本次拆迁新建设生产场地的同时扩大生产产线和产能，因此需要约 50 亩的土地。公司 1985 年成立起就在洪塘地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也都在附近生活，公司为了人员、业务等稳定及节约成本而希望继续在洪塘地区建设工业厂区。

（2）开利控股此前在洪塘地区寻找合适工业用地的情况

洪塘地区工业用地紧缺，当前在宁波市一级市场取得工业用地，普遍需要与土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纳税强度等经济指标进行挂钩。宁波洪塘工业区近期存在出让的一级用地，

约 200 万元/亩的价格，但需附加较强的投资强度和税收指标，公司经测算，无法达到投资强度和税收指标的要求，因此公司未选择在一级市场受让土地。公司近几年持续在二级市场找合适的土地，但附近未找到符合公司对于面积等要求的土地，集中在 20、30 余亩的土地较多。

(3) 易普森场地等硬件符合公司需求且现有股东没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

易普森场地约 50 亩，距离开利控股交通距离 4 公里。易普森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HSU HAI MEN（徐海猛）于 2021 年病故，易普森现有股东此前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易普森近年业绩不断下滑、连年亏损、净资产已为负数，现股东没有持续经营公司的能力，拟出让易普森 100%的股权。

(4) 政策鼓励市场主体股权并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

宁波市江北区鼓励股权并购。2024 年 7 月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江北区制造业腾笼换鸟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明确列示：“支持市场主体股权并购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1) 市场主体对区内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实施股权并购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完成拆旧建新、改造升级的，容积率达到 2.0（含）以上，且新增亩均固定资产累计投入达到 150 万元以上，给予 30 万元/亩的补助。2) 市场主体交易完成后六年内，该宗地块的年度新增亩均税收首次达到 50 万元/亩，给予 30 万元/亩的补助。”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属于符合政策鼓励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开利控股着眼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及战略布局，一方面规避或降低现有经营场地未来拟拆迁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一方面扩张经营及生产场所，用于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时逐步扩大现有的生产产线和产能。易普森现有股东没有持续经营易普森的能力，无法有效盘活易普森现有资产。

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位于宁波市江北区，交通距离仅为 4 公里。同时，易普森拥有较为充裕的工业用地及标准化厂房，其主营业务精密钣金代工生产与公司手动剃须刀刀片点焊工艺、刀头钣金零部件加工以及电动剃须刀钣金零部件等业务存在一定关联，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纵向延展自有产线，节约综合成本。

开利控股拟收购易普森现有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有利于开利控股和易普森的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益；同时，易普森与开利控股同地缘和相关制造业的优势，有利于开利控股运用自 1985 年成立以来累积的资源及节约相关成本。本次交易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易普森的资源进行合理配置，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以现金购买其所持易普森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易普森 100.00%股权，易普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综上，在评估值基础上，综合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134,000,000.00 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二）重组计算过程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开利控股不存在购买与易普森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04号《审计报告》，开利控股2023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8,647,076.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10,599.32元。开利控股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普森100%的股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3110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75,437.53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16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万元，评估值13,419.11万元，评估增值16,869.17万元，增值率488.9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134,000,000.00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均为134,000,000.00元，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58,647,076.73元的84.46%，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10,599.32 元的 115.0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开利控股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1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易普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易普森 100% 股权转让至开利控股。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其他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善刚，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前后开利控股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胡善刚	20,655,000	67.50%	20,655,000	67.50%
胡霞敏	6,885,000	22.50%	6,885,000	22.50%
开奕投资	3,060,000	10%	3,060,000	10%
合计	30,600,000	100%	30,600,00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开利控股无新增关联方。若发生新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善刚除实际控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

实际控制公司持股 49%的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针织品、服装、鞋袜、玩具制造、加工；自有房屋租赁。”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易普森与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其他

（一）关于本次重组资金来源的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利控股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 80,442,801.34 元，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72,626,685.29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开利控股账面货币资金 40,749,716.32 元，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31,255,022.07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层面开利控股账面货币资金 50,666,076.02 元，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43,846,842.46 元。

本次交易价款人民币 134,000,000.00 元，开利控股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并购**贷款予以支付。

上述交易款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900 万元及**并购**贷款 10,500 万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予以支付。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达成借贷合意，中国银行亦对开利控股拟收购易普森的**并购**贷款进行可行性研究，给予公司 10,500 万元**并购**贷款的授信。上述 10,500 万贷款期限拟为 6 年，具体本息偿还方式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标的公司短期借款 5,95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到期，开利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贷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进行偿还。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清偿后，易普森为该银行贷款而抵押的土地解除抵押。

中国银行、宁波银行、建设银行已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开利控股 7,300 万元、5,000 万元、6,000 万元的流动性贷款授信额度，待公司需要时均可予以及时借贷。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利控股母公司账面

货币资金 123,009,151.99 元（未经审计），其中含中国银行已发放流动性贷款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以及宁波市大正针织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 10,000,000.00 元借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善刚、胡霞敏亦出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承诺自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完成之日起十年内，若开利控股经营出现资金紧张、周转困难等情形，将对开利控股提供相应财务资助。详见本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bo Kaili Holding Group Co.,Ltd
曾用名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开利控股
证券代码	83721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长阳路9号江北投资创业园区
成立时间	1985年5月15日
挂牌时间	2016年5月5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目前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注册资本（元）	30,600,000
实缴资本	30,600,000
股本总额	30,600,000
股东数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227589J
法定代表人	胡霞敏
实际控制人	胡善刚
董事会秘书	陈晓晓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9号
邮编	315033
电话	0574-83092228
传真	0574-83096399
电子邮箱	develop@kailirazor.com
公司网站	www.kaili-group.com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C3856）
公司主营业务	剃须刀、刀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刀片、剃须刀、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粘合剂（除化学危险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工艺品、纸张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1985 年 5 月，开利有限成立

开利有限前身为宁波市江北新艺术家具厂，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15 日，注册资金人民币 4000.00 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洪塘镇开宗庵市牧场内，经济性质集体，经营范围为“主营：木器家具，兼营：木材加工”。

1985 年 3 月 14 日，宁波市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出具宁北农办字[1985]61 号《关于“开办宁波市江北新艺术家具厂”的批复》，同意宁波市畜牧场开办宁波市江北新艺术家具厂，经济性质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开办地点江北洪塘；主营：木器家具，兼营：木材加工；经营方式：制造、加工。

1985 年 5 月 15 日，开利有限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宁北字 600061 号《营业执照》。

1998 年 1 月 14 日，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局出具北区农[1998]2 号《关于同意 变更企业法人名称的报告批复》，同意企业名称由“宁波市江北新艺术家具厂”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刀片系列产品；兼营：木器家具”。1998 年 1 月 23 日，开利有限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3020510005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0 年 8 月，开利有限改制（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2 月 23 日，根据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委托，宁波市江北区地价评估事务所对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开宗庵地块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价格评估，并出具《土地评估报告》，经评估，委估地块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2000 年 02 月 22 日）市场价格为 347,851 元。

2000 年 3 月 9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会评报字 [2000]21 号《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过清产核资，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 46,347.56 元，评估增值 297,046.48 元，评估增值率为 86.50%。

2000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畜牧场与胡善刚签署《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宁波市畜牧场出让给胡善刚资产价值 3,199,282.98 元，转让给胡善刚负债人民币 2,897,779.54 元，资产与负债相抵后宁波市畜牧场权益为 301,503.44 元。因考

考虑转让资产中有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人民币 90.44 万元。经协商，宁波市畜牧场同意以零权益转让给胡善刚。本合同签署后，胡善刚承接宁波市畜牧场出让的资产标的物，并承担其债务。《宁波市江北开路刀片用品厂资产转让合同》经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局、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鉴证。

2000 年 6 月 7 日，宁波市江北区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北区计经[2000]40 号《关于同意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变更经济性质的批复》，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局下属的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由原集体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承担，与集体无涉。

2000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出具意见：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经区体改办核准清算，全体代表同意改制；全体代表一致同意以签名形式生效。同日，胡善刚同意将收购的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弥补亏损后投入新成立的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资产总额为 2,089,078.63 元，负债总额 2,301,368.93 元，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为 -212,290.13 元。

2000 年 7 月 6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会验[2000]2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胡善刚实际投入货币资金 780,000 元，抵扣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亏损 -212,290.13 元后，剩余现金 560,000 元作为新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7,709.70 元作为对胡善刚的其他应付款；同时，胡霞敏现金出资 120,000 元作为新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款。截至 2000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0,000 元，实收资本为 68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680,000.00 元。与上述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989,078.63 元，负债总额为 2,309,078.63 元。

本次改制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善刚	56.00	56.00	82.35	货币
2	胡霞敏	12.00	12.00	17.65	货币
合计		68.00	68.00	100.00	-

2000 年 7 月 31 日，宁波市金融债权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宁波市江北开利精细化工厂、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用品厂金融债务已落实的证明》，经向全市金融机构咨询核查，宁波市开利刀片用品厂债务已落实。

2000年8月3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2002002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刀片、剃须用品、塑料制品（除污染）、粘合剂（除危险、污染品）制造、加工；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开宗庵；法定代表人为胡善刚；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甬政发〔2015〕14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如下：宁波市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未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历史沿革与权属清晰。

3、2001年8月，改制后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18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2.00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股东胡善刚出资76.00万元；股东胡霞敏出资24.00万元。

2001年9月5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验[2001]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08月20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胡善刚、胡霞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0万元，其中胡善刚实缴出资20.00万元，胡霞敏实缴出资12.00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善刚	76.00	76.00	76.00	货币
2	胡霞敏	24.00	24.00	2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01年9月12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002002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2年6月，变更企业名称、第二次增资等

2002年6月28日，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其中胡善刚增加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胡霞敏增加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住所变更为“宁波市江北工业园区洪塘西路281号”；公司营业范围增加以下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除国家专营物资外）、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

灯具、汽车配件、纸张的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加工贸易、代购代销。

2002年7月12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验[2002]3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07月12日止，宁波市江北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收到胡善刚、胡霞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8.00万元，其中胡善刚缴纳出资50.00万元，胡霞敏缴纳出资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善刚	126.00	126.00	75.00	货币
2	胡霞敏	42.00	42.00	25.00	货币
合计		168.00	168.00	100.00	-

2002年8月15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002002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年6月，吸收合并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为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成本，2005年6月28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合并，由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并后双方债权债务都由开利有限承继，合并基准日为2005年6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68.00万元增加到528.00万元。

2005年6月28日，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并协议》。2005年6月28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作出《关于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截至合并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承继，并承诺不会因合并而对任何债权人造成损害。

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6日由胡善刚、胡霞敏出资设立。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4年3月25日出具的宁三会工验[2004]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胡善刚出资27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5%，胡霞敏出资9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25%。截至合并基准日2005年6月30日，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74.81万元；负债总额为513.1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61.62万元，实收资本360万元。

200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在《宁

波晚报》刊登了合并公告。

2005年10月9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工验[2005]4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30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后的实收资本为52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合并前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8万元,胡善刚、胡霞敏分别出资126万元、42万元;合并前宁波市开利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万元,胡善刚、胡霞敏分别出资270万元、90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后,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善刚	396.00	396.00	75.00	货币
2	胡霞敏	132.00	132.00	25.00	货币
合计		528.00	528.00	100.00	-

2005年10月31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002002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12月18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2.00万元,其中胡善刚增加注册资本354.00万元,胡霞敏增加注册资本1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月23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三会工验[2007]1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9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已收到胡善刚、胡霞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72.00万元,其中胡善刚缴354.00万元,胡霞敏缴纳1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善刚	750.00	750.00	75.00	货币
2	胡霞敏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007年3月30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002002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3年3月,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3年3月9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1日，宁波市开利刀片制造有限公司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变更登记审核表》，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刀片、剃须刀、塑料制品、粘合剂（除化学危险品）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工艺品、纸张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年3月11日，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30200000066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18日，开利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开利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111.1111万元，增资部分由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出资555.5555万元，其中111.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4.44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出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之前；各股东放弃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同日，开利有限股东胡善刚、胡霞敏、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订了《股权调整协议》。本次增资后，开利有限的各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善刚	750.00	750.00	67.50	货币
2	胡霞敏	250.00	250.00	22.50	货币
3	开奕投资	111.11	111.11	10.00	货币
合计		1111.11	1111.11	100.00	-

2015年9月21日，开利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3302000000668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6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2005183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开利有限名称变更为“宁波开利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开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暂定为1800.00万股，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同意委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宁波开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组建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签署《发起人协议》等文件。

2015年11月1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40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开利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0,868,281.81元。2015年11月17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A-0060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开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70.31万元。

2015年11月30日，开利有限股东胡善刚、胡霞敏、宁波开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3名发起人签订《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达成一致。在《关于变更设立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中，各发起人承诺，如果开利有限变更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公司经营发生亏损，由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承担。如果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之间公司经营有盈利，由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整体变更后，开利有限的一切资产包括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12月6日，开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开利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开利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0,868,281.81元为基础，折为股份1,800.00万股计入注册资本，余额部分人民币12,868,281.81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

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同时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组成人员：胡善刚、胡霞敏、刘韧、鲍珠凤、胡丽娟；选举了监事会监事成员：朱洁洁、徐亚君。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方燕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善刚为董事长；聘任胡霞敏为总经理；聘任刘韧为财务总监；聘任罗芹为董事会秘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洁洁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9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2015）D—00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开利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800.00万元。各股东以开利有限截至2015年0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868,281.81元，以1.7150:1的比例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9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227589J）。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完成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善刚	1215.00	67.50	净资产
2	胡霞敏	405.00	22.50	净资产
3	开奕投资	18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800.00	100.00	-

10、2016年5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

2016年4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75号），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5月5日起，开利控股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无限售股数
1	胡善刚	12,150,000	67.50	12,150,000	0
2	胡霞敏	4,050,000	22.50	4,050,000	0

3	开奕投资	1,800,000	10.00	1,800,000	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0

11、201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469135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530865股，需要纳税），派8.0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6.746914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600,000股。

2017年5月12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无限售股数
1	胡善刚	20,655,000	67.50	15,491,250	5,163,750
2	胡霞敏	6,885,000	22.50	5,163,750	1,721,250
3	开奕投资	3,060,000	10.00	0	3,060,000
合计		30,600,000	100.00	20,655,000	9,945,000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开利控股自2016年5月5日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股权结构未因此发生变化。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9,945,000	32.5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63,750	16.8800%
	董事、监事、高管	1,721,250	5.625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0,655,000	67.5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91,250	50.6300%
	董事、监事、高管	5,163,750	16.875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30,600,000	1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善刚	20,655,000	67.50%	境内自然人
2	胡霞敏	6,885,000	22.50%	境内自然人
3	开奕投资	3,060,000	10.00%	其他
合计		30,600,000	100%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善刚先生。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胡善刚持有公司67.50%的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能够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胡善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胡善刚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开利控股最近两年控股权无变动，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剃须刀等个人护理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为主要产品。公司通过采购基础原材料和包装材料后，经过各类加工程序，制成手动剃须刀和电动剃须刀产品后，通过直销、经销方式出售给国内和国外的客户，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经过努力耕耘，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在手动剃

须刀领域积累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产品竞争力较强，获利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55,282,673.56	222,939,423.37	211,153,57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820,170.87	67,894,952.58	60,505,190.22
毛利率（%）	47.96%	49.30%	46.42%
每股收益（元/股）	1.46	2.22	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2.95%	62.83%	6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56%	61.35%	6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60,684.85	74,700,266.49	74,610,26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2.44	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8	17.39	17.78
存货周转率（次）	7.70	13.59	12.44
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39,768,711.88	158,647,076.73	148,864,105.30
其中：应收账款	19,016,125.02	12,104,340.00	11,947,467.49
预付账款	2,067,779.46	962,001.62	817,054.14
存货	12,830,635.76	8,148,527.62	8,490,631.65
负债总计（元）	47,593,941.69	42,136,477.41	39,048,458.56
其中：应付账款	21,899,110.67	17,803,131.62	15,724,22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2,174,770.19	116,510,599.32	109,815,64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81	3.59
资产负债率（%）	34.05%	26.56%	26.23%
流动比率（倍）	1.79	2.43	2.32
速动比率（倍）	1.48	1.79	1.72

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21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用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204 号审计报告，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153,575.10 元、222,939,423.37 元及 155,282,673.56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5.58%，主要系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活动开展受阻导致当年收入偏低，2023 年度公司经营逐步恢复正常，因此 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上升 5.58%，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5,282,673.56 元，是 2023 年度全年营业收入的 69.65%，主要系公司中东以色列客户订单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总体较为稳定。

2、资产负债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48,864,105.30 元、158,647,076.73 元及 139,768,711.88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6.57%，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11.90%，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分红 69,156,000.00 元所致，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保持平稳。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9,048,458.56 元、42,136,477.41 元及 47,593,941.69 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7.91%，主要系 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总负债 47,593,941.69 元，较上年末上升 12.95%，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较上一年末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开利控股主营业务和产品均未出现重大变更，经营较为稳定，资产和负债情况总体稳定，因此公司总体资产和负债的各项指标也较为正常。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610,267.08 元、74,700,266.49 元及 40,160,684.85 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 0.12%，公告报告期经营性现金流较好，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境外客户，且有很多合作多年的老客户，款项支付较为及时。202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60,684.85 元，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保持稳定。

五、其他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SHAN YIQIU(单益秋)
国家或地区	荷兰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2 年 8 月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2024 年 5 月起任易普森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 7 月起在荷兰皇冠餐饮有限公司任职。

姓名	SHAN YIXIAG (单益祥)
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10 月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2024 年 5 月起任易普森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0 年-1997 年在奥地利盛城酒楼任职；1997 年-2005 年在波兰承祥贸易公司任副经理。

姓名	SHAN YICHUN (单益春)
国家或地区	奥地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3 月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2024 年 5 月起任易普森董事
职业经历	1992 年 3 月起在奥地利台湾饭店任职。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为兄弟姐妹的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获取交易对方无犯罪记录证明，交易对方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6274722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元）	7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法定代表人	SHAN YIQIU（单益秋）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F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金属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6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易普森设立

2003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的批复》（北区外审[2003]120 号）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3]0601 号），批准设立易普森。

易普森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号为企独浙

甬总副字第 007797 号。易普森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HSU HAI MENG（徐海猛）；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二期 11-1-2 地块；经营范围为厨房灶具、烹饪用具（除压力锅）及日常电器研发、制造、加工。

易普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500.00	货币	100.00	0
合计		500.00	—	100.00	0

2、第 1 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3 年 12 月 30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3]765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易普森已收到 HSU HAI MENG（徐海猛）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玖万零柒拾柒元陆角柒分（\$900,077.67），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7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易普森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500.00	货币	100.00	90.01
合计		500.00	—	100.00	90.01

3、第 2 期实缴注册资本及延期缴纳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5]609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5 日，易普森已收到 HSU HAI MENG（徐海猛）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捌拾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伍角陆分（\$858,718.56），为货币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1,758,796.23 元。

2005 年 12 月 23 日，易普森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并承诺确保剩余出资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到位，同时调整公司章程中有关出资期限的条款。

2006 年 1 月 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易普森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500.00	货币	100.00	175.88
合计		500.00	—	100.00	175.88

4、第3期及第4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6年9月11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6]525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26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徐海猛)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玖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999,883),为货币出资。连同第1、2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2,758,679.23元。

2006年12月27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6]723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19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徐海猛)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捌拾壹万伍仟捌佰壹拾元(\$815,810),为货币出资。连同前3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3,574,489.23元。

2007年1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易普森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500.00	货币	100.00	357.45
合计		500.00	—	100.00	357.45

5、第5期实缴注册资本

2007年2月6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7]87号),验证截至2007年2月2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徐海猛)第5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柒角柒分(\$1,425,510.77),为货币出资,其中以美元货币出资美元975,000.00元,以欧元货币出资折合美元450,510.77元。连同第1、2、3、4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5,0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2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易普森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	-----	-------	------	---------	-------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500.00	货币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500.00

6、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1期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15日，易普森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再增加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本次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实际应缴付金额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200.00	200.00	200.00	0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0

2006年12月25日，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北区外审[2006]091号）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3]0601号）。

2007年12月11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7]684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徐海猛）新增注册资本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壹佰肆拾叁万陆仟柒佰壹拾贰元玖角（\$1,436,712.90），为货币出资，其中以美元货币出资美元1,333,980.00元，以欧元货币出资折合美元102,732.90元。连同前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6,436,712.9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1.95%。

2007年12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易普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700.00	货币	100.00	643.67
合计		700.00	—	100.00	643.67

7、第2期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8年5月16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三会工验[2008]213号），验证截至2008年4月24日，易普森收到HSU HAI MENG（徐海猛）新增注

册资本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伍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563,287.10），为货币出资，其中以美元货币出资美元 485,099.29 元，以欧元货币出资折合美元 78,187.81 元。连同前期出资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7,0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5 月 1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易普森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HSU HAI MENG (徐海猛)	700.00	货币	100.00	700.00
合计		700.00	—	100.00	700.00

8、股权变更

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浙 0205 民初 4071 号），就涉及易普森的继承纠纷一案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审理终结。经调解确认，被继承人 HSU HAI MENG（徐海猛）名下的易普森股权，由其姐姐 SHAN YIQIU(单益秋)享有 38.50%，大哥 SHAN YICHUN(单益春)享有 27.50%，二哥 SHAN YIXIANG（单益祥）享有 34.00%，由上述三人向 HSU HAI MENG（徐海猛）的儿子 Shan Albert（单思铭）和女儿 Shan Floriene（单思萱）支付 1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述款项已汇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

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易普森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SHAN YIQIU (单益秋)	269.50	货币	38.50	269.50
2	SHAN YIXIANG (单益祥)	238.00	货币	34.00	238.00
3	SHAN YICHUN (单益春)	192.50	货币	27.50	192.50
合计		700.00	—	100.00	7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SHAN YIQIU (单益秋)	2,695,000	38.50%	其他	否
2	SHAN YIXIANG (单益祥)	2,380,000	34.00%	其他	否
3	SHAN YICHUN (单益春)	1,925,000	27.50%	其他	否
合计		7,000,000	100.00	-	-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为兄弟姐妹的关系。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易普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 (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三姐弟。

(2)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5月，易普森原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HSU HAI MEN (徐海猛) 病故。2024年4月30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浙0205民初4071号），就涉及易普森的继承纠纷一案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审理终结。

“经调解确认的内容：1、单思铭、单思萱及单益秋均系荷兰王国公民，单益祥、单益春系奥地利共和国公民，本案属涉外民事纠纷，被继承人徐海猛死亡时经常居所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案涉《公证遗嘱》立于徐海猛生前经常居所地，基于以上事实，各方同意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被继承人徐海猛名下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由徐海猛的姐姐单益秋享有38.5%、大哥单益春享有27.5%、二哥单益祥享有34%。3、被继承人徐海猛的姐姐及哥哥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向徐海猛的子女单思铭、单思萱补偿16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4、被继承人徐海猛的配偶陈一贤、子女单思铭和单思萱以及被继承人的母亲周松花，同意在调解的前提下放弃对徐海猛名下易普森公司股权的继承。”

“……五、双方按照前述约定履行完毕，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出异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如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违反签署约定且提出异议或故意干扰、妨碍的，造成的损失，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有权另案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主张归还徐海猛生前个人债务或归还易普森公司债务；若单思铭、单思萱日后对本调解协议有任何异议的，均由陈一贤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无关。”

经上述调解书确认，被继承人 HSU HAI MENG（徐海猛）名下的易普森股权，由其姐姐 SHAN YIQIU（单益秋）享有 38.50%，大哥 SHAN YICHUN（单益春）享有 27.50%，二哥 SHAN YIXIANG（单益祥）享有 34.00%，由上述三人向 HSU HAI MENG（徐海猛）的儿子 Shan Albert（单思铭）和女儿 Shan Floriene（单思萱）支付 1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述款项已汇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易普森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易普森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制定，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未签署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易普森完全且独立的由开利控股经营，开利控股有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架构，聘用相关的员工。

开利控股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转。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1）标的公司曾用名

易普森曾用名称为宁波爱芭电器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

(2) 标的公司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易普森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311000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易普森资产总额32,575,437.53元，其中流动资产18,163,735.79元，非流动资产14,411,701.74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标的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1、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2.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67,107.08	-	-	13,167,107.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67,107.08	-	-	13,167,107.08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6,979,644.44	600,386.48	-	7,580,030.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979,644.44	600,386.48	-	7,580,030.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6,187,462.64	-	-	5,587,076.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87,462.64	-	-	5,587,076.1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187,462.64	-	-	5,587,076.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87,462.64	-	-	5,587,076.16

(续)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67,107.08	-	-	13,167,107.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67,107.08	-	-	13,167,107.08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7,580,030.92	600,386.48	-	8,180,417.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80,030.92	600,386.48	-	8,180,417.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87,076.16	-	-	4,986,689.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87,076.16	-	-	4,986,689.6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87,076.16	-	-	4,986,689.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87,076.16	-	-	4,986,689.68
(续)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167,107.08	-	-	13,167,107.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67,107.08	-	-	13,167,107.08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8,180,417.40	463,630.41	-	8,644,047.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8,180,417.40	463,630.41	-	8,644,047.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86,689.68	-	-	4,523,059.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86,689.68	-	-	4,523,059.2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986,689.68	-	-	4,523,059.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4,986,689.68	-	-	4,523,059.27
报告期易普森对外出租了部分厂房和办公用房，截止报告期末对外出租厂房和办公用房约10,400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易普森租赁事项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情况		租赁期限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科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号厂房4000平米，1楼办公室290平方米，楼道过道下方5平方米杂物间，电瓶车停车棚共计		2022.10.1-2025.9.30

		255 平方米, 厂房外部搭建的空压机房、冷却塔、空调外机面积共计为 72 平方米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率先减压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5,353.75 平米, 3 楼办公室 762.25 平方米和空压机房及电瓶车棚 231.34 平方米	2024.6.20-2027.6.19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宁波征达贸易有限公司	273 平方米仓库	2024.8.10-2027.8.9

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6,690,959.15	7,284,579.03	8,109,369.47
合 计	6,690,959.15	7,284,579.03	8,109,369.47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018,287.97	34,877.79	1,277,976.60	25,775,189.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52,610.43	-	-	15,052,610.43
机器设备	8,765,647.66	20,247.79	-	8,785,895.45
运输工具	1,501,440.45	-	1,269,476.60	231,963.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8,589.43	14,630.00	8,500.00	1,704,71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906,094.63	909,903.99	1,150,178.93	17,665,81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08,379.85	686,432.56	-	8,694,812.41
机器设备	7,128,890.46	135,530.01	-	7,264,420.47
运输工具	1,274,299.00	70,140.83	1,142,528.93	201,910.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94,525.32	17,800.59	7,650.00	1,504,675.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9,112,193.34	-	-	8,109,36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44,230.58	-	-	6,357,798.02
机器设备	1,636,757.20	-	-	1,521,474.98
运输工具	227,141.45	-	-	30,052.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064.11	-	-	200,043.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9,112,193.34	-	-	8,109,369.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044,230.58	-	-	6,357,798.02
机器设备	1,636,757.20	-	-	1,521,474.98
运输工具	227,141.45	-	-	30,052.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4,064.11	-	-	200,043.52
(续)				
项 目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75,189.16	-	-	25,775,189.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52,610.43	-	-	15,052,610.43
机器设备	8,785,895.45	-	-	8,785,895.45
运输工具	231,963.85	-	-	231,963.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4,719.43	-	-	1,704,71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65,819.69	824,790.44	-	18,490,610.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94,812.41	686,432.56	-	9,381,244.97
机器设备	7,264,420.47	119,657.76	-	7,384,078.23
运输工具	201,910.90	6,856.56	-	208,767.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4,675.91	11,843.56	-	1,516,519.47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09,369.47	-	-	7,284,579.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7,798.02	-	-	5,671,365.46
机器设备	1,521,474.98	-	-	1,401,817.22
运输工具	30,052.95	-	-	23,196.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043.52	-	-	188,19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09,369.47	-	-	7,284,579.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57,798.02	-	-	5,671,365.46
机器设备	1,521,474.98	-	-	1,401,817.22
运输工具	30,052.95	-	-	23,196.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0,043.52	-	-	188,199.96
(续)				
项 目	202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75,189.16	-	101,181.04	25,674,008.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52,610.43	-	-	15,052,610.43
机器设备	8,785,895.45	-	-	8,785,895.45
运输工具	231,963.85	-	101,181.04	130,782.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4,719.43	-	-	1,704,71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90,610.13	583,501.78	91,062.94	18,983,048.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81,244.97	501,483.87	-	9,882,728.84
机器设备	7,384,078.23	76,608.09	-	7,460,686.32
运输工具	208,767.46	-	91,062.94	117,704.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16,519.47	5,409.82	-	1,521,929.29
三、账面净值合计	7,284,579.03	-	-	6,690,959.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1,365.46	-	-	5,169,881.59
机器设备	1,401,817.22	-	-	1,325,209.13
运输工具	23,196.39	-	-	13,07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199.96	-	-	182,79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284,579.03	-	-	6,690,959.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1,365.46	-	-	5,169,881.59
机器设备	1,401,817.22	-	-	1,325,209.13
运输工具	23,196.39	-	-	13,07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8,199.96	-	-	182,790.14

易普森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报告期后易普森公司报废处理了 167 项机器设备、2 辆汽车（尚有一辆汽车待出售）；对 208 项电子设备进行了报废询价，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出售 208 项电子设备。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估值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科 目 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期后已处置 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净值	
	设 备 类 合 计	10,621,397.69	1,521,077.56	143,362.84	143,362.84	-98.65	-90.57		
1	固 定 资 产 - 机 器 设 备	9,318,885.05	1,378,508.10	106,194.69	106,194.69	-98.86	-92.30	107,800.00	全部机 器设备 已经出 售
2	固 定 资 产 - 车 辆	130,782.81	13,078.29	28,318.59	28,318.59	-78.35	116.53	22,100.00	共 3 台 汽车期 后已经 出售 2 台
3	固 定	1,171,729.83	129,491.17	8,849.56	8,849.56	-99.24	-93.17	-	尚未出 售

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	--

期后出售167项机器设备的含税出售价格为12.18万元，不含税出售价格为10.78万元，与基准日该167项机器设备的评估价值10.62万元差异很小。三辆车辆的基准日评估价格为2.83万元，截至目前易普森已经出售三辆车辆中的两辆，期后处置的一辆汽车期后含税出售价格为2万元人民币，另外一辆汽车的处理含税出售价格为0.5万元人民币，已经处理两辆汽车合计含税出售价格2.5万元，不含税出售价格合计2.21万元，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易普森仍有一辆汽车尚待出售，以上三辆汽车在基准日评估价格为2.83万元。易普森208项电子设备的基准日询价含税价格1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0.88万元整，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易普森尚未出售以上208项电子设备，基准日对以上208项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为报废询价的价值0.88万元。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3,983,798.65	-	-	3,983,798.6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4、期末余额	3,983,798.65	-	-	3,983,798.65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1,192,332.44	-	-	1,192,332.44
2、本期增加金额	65,427.39	-	-	65,427.39

(1) 计提	65,427.39	-	-	65,427.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4、期末余额	1,257,759.83	-	-	1,257,759.83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726,038.82	-	-	2,726,038.82
2、期初账面价值	2,791,466.21	-	-	2,791,466.21

报告期易普森无形资产为两块工业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易普森土地使用权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土地位置	证载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1	甬国用 2011 第 0500927 号	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2005/12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6,691.00	1,054,128.27
2	甬国用 2011 第 0500922 号	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2006/05	出让	工业用地	50	16,292.00	1,671,910.55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收款	10,109,859.44	520,519.08	362,664.85
小 计	10,109,859.44	520,519.08	362,664.85
减：坏账准备	687,742.79	37,238.79	25,964.94
合 计	9,422,116.65	483,280.29	336,699.9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9.30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4.9.30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4.9.30 余额
徐和飞（XUHEFEI）	往来款	9,622,750.12	1 年以内	95.18	481,137.61
陈一贤	往来款	126,947.67	2 至 3 年	1.26	38,084.30
季哲	往来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0.99	100,000.00
柯斌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20	1,000.00
杭州临平未艾商务咨询服务部	往来款	20,000.00	1 年以内	0.20	1,000.00
合 计		9,889,697.79		97.82	621,221.9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易普森已经收回对徐和飞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962.28 万元，易普森公司对陈一贤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易普森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负债总额 67,076,052.26 元，其中流动负债 67,076,052.26 元，非流动负债 0 元。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9,500,000.00	59,798,817.98	59,798,817.98
合 计	59,500,000.00	59,798,817.98	59,798,817.98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材料款项	125,002.42	225,617.90	223,098.53
费用款项	4,350.00	29,550.13	125,356.15
合 计	129,352.42	255,168.03	348,454.68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9.30	2023.12.31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527,045.01	374,918.99	497,506.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47.36	21,320.71	14,125.01
三、辞退福利	-	-	23,06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 计	533,492.37	396,239.70	534,691.81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重组系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 100%的股权，持有易普森 100%股权的股东均同意转让股权。因此，本次重组已取得易普森股东同意，除此之外，易普森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易普森最近两年不存在针对其全体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情形；除因继承纠纷调解产生的股权变动外，易普森最近两年不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易普森除已披露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尚有对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共 9,622,750.12 元，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全部归还公司，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易普森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十) 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适用 ☒不适用**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 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在企业价值评估中，选择收益法、市场法或资产基础法取决于具体情况和评估目的。在以下一些情况中，对于评估对象更适合选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或市场法。

第一、企业无持续经营能力

如果企业无法持续经营或未来收益不稳定，收益法基本不适用，因为收益法依赖于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此时，资产基础法更为合适，因为它基于企业现有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

第二、缺乏可比市场数据

市场法需要可比公司的交易数据或市场指标。如果企业所在行业或市场缺乏足够可比数据，市场法难以实施，资产基础法成为更可行的选择。

第三、资产价值占主导评估价值的主导内容

对于资产密集型行业（如房地产、制造业），企业的价值主要来自其资产而非未来收益或市场比较，资产基础法更能准确反映其价值。

第四、被评估对象处于清算或破产评估

在待评估对象在清算或破产情况下，企业的价值通常基于资产变现和债务清偿，资产基础法更适合这种场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的代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等，历史年度客户需求量逐年下滑，且未有新增客户，由于收入估摸较小，利润额无法覆盖经营期间的固定成本，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年度能否通过运营扭亏转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由于没有找到可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易普森资产和负债逐项根据资产的特征进行评估，并汇总成易普森公司当前的全部公司价值，能够较为客观公允的体现易普森公司当前的全部股权价值。易普森公司当前已经处于净资产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仅靠自身经营无法偿还大额银行贷款的状态，当前对易普森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逐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较为客观也是较为实际的评估方法。对易普森公司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整体价值是适当的，尤其是资产基础法适用于资产密集型或非持续经营的企业，而易普森公司正是这种类型的公司。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具有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因此本项目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257.55 万元,评估值 20,134.15 万元,评估增值 16,876.60 万元,增值率 518.08%。负债账面价值 6,707.61 万元,评估值 6,715.04 万元,评估增值 7.43 万元,增值率 0.11%。净资产账面价值-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16.37	1,868.55	52.18	2.87
2	非流动资产	1,441.18	18,265.60	16,824.42	1,167.41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452.32	917.92	465.60	102.94
5	固定资产	669.10	1,654.88	985.78	147.3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272.60	15,645.64	15,373.04	5,639.41
7/1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72.60	15,645.64	15,373.04	5,639.4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	47.16	0.00	-
9	资产总计	3,257.55	20,134.15	16,876.60	518.08
10	流动负债	6,707.61	6,715.04	7.43	0.11
11	非流动负债	-	-	-	
12	负债总计	6,707.61	6,715.04	7.43	0.11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50.06	13,419.11	16,869.17	488.95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 土地评估说明

一) 估价对象描述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 宗,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土地登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32,983.00 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共计 3,983,798.65 元,账面价值 2,726,038.82 元。

1、土地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的编号、宗地名称、宗地位置、面积、用途、地号、土地使用权类型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基准日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易普森土地	甬国用 2011 第 0500927 号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工业用地	16,691.00	国有出让
2	易普森土地	甬国用 2011 第 0500922 号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工业用地	16,292.00	国有出让

2、土地权利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皆由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及 2006 年以挂牌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32,983.00 平方米，详细权利状况如下：

基准日国有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	土地使用者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终止日期
1	易普森土地	甬国用 2011 第 0500927 号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工业用地	16,691.00	国有出让	2055 年 12 月 31 日
2	易普森土地	甬国用 2011 第 0500922 号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	工业用地	16,292.00	国有出让	2056 年 5 月 16 日

注：易普森 2 宗土地已经全部作为易普森银行贷款的抵押物。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对象来源合法，产权清楚。

3、土地利用状况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983.00 平方米，宗地开发程度达“五通”，红线内场地平整。地上已建成建筑物厂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20,250.25 平方米，建筑结构主要为钢混结构。

二）地价影响因素分析

1、一般因素

(1) 自然因素

宁波地处宁波平原，纬度适中，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宁波市的多年平

均气温 16.4℃，平均气温以七月份最高，为 28.0℃，一月份最低，为 4.7℃。宁波市无霜期一般为 230 天至 240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480 毫米左右，五至九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0%。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0 小时。这样的气候条件为高新区内的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了适宜的环境。

（2）社会因素

2024 年前三季度，宁波市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2644.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6.9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5655.5 亿元，增长 6.1%，其中工业 5154.4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 6731.9 亿元，增长 4.6%。三次产业之比为 2.0：44.7：53.3。三次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7%、52.3%和 46.0%。

2、区域因素

宁波市坐落在中国海岸线中段，长江三角洲南翼，位于东经 120° 55′~122° 16′，北纬 28° 51′~30° 33′ 之间，东有舟山群岛为天然屏障，北濒杭州湾，西接绍兴市的嵊州市、新昌县、上虞区，南临三门湾，并与台州市的三门县、天台县相连。

截至 2023 年末，宁波市辖 6 个区、2 个县和 2 个县级市，总面积 9816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969.7 万人。宁波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是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全国航运物流中心、“一带一路”港航合作重要节点城市；是上海大都市圈重要城市。

3、个别因素

待估宗地位于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该地块为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厂区用地。宗地面积共为 32,98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开发程度均为“五通一平”（即红线内外通给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排水，宗地内部平整）。经现场勘察，待估宗地形状较为规则，不对土地利用产生影响，地基承载力充足，地势无明显起伏，场地内部平整。

三）地价定义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用途、评估设定用途、评估设定年限；估价对象实际开发程度、评估设定开发程度等详见表《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故本次评估设定的土地开发程度指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和红线内场地平整状况。

故估价对象的评估价格是指在上述设定的用途、开发程度及土地使用年限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地价定义详细情况见下表：

估价对象地价定义一览表

宗地名称	位置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估价设定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年)	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
易普森土地	江北区金山路56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16,691.00	2055年12月31日	31.25	五通一平
易普森土地	江北区金山路56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16,292.00	2056年5月16日	31.62	五通一平

四）土地估价

1、估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此次评估我们根据用地性质对待估宗地方法选择如下：

本次工业用地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①经估价师调查，当地与估价对象位于同一供需圈的可供参考的工业用地成交案例较多，故本次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宁波市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月1日，与本次估价期日相差5.7年，与本次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相距时间较长，因此不适宜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③近年来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土地征收相对较少，土地取得费及相关成本费用难以获得，不宜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④估价对象同一供需圈近期没有类似的工业用地出租实例，且通过租金剥离的方式准确测算土地纯收益有一定难度，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⑤由于估价对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商的投资开发土地，估价对象已建成使用，且估价对象所

处区域类似不动产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不能合理确定开发完成后的不动产总价，故不宜采用剩余法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比较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

2、估价过程

(1) 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含义是：在求取一宗待评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期、容积率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评估时日地价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估价的基本公式： $V=VB\times A\times B\times C\times D\times E$ 。

式中：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案例价格；

$$A=\frac{\text{待估宗地情况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frac{\text{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frac{\text{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frac{\text{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frac{\text{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text{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①比较样本的选取

根据前述的影响因素分析，待估宗地处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66 号，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可在与该宗地所在类似的区域或同一供需圈内选取三个工业用地交易样本为比较样本，以市场比较法进行比较修正确定待估宗地比准地价。经调查，本次评估宗地选取以下三个样本为宗地的比较样本：

宗地比较样本一览表

序号	地块座落	使用性质	出让面积(m²)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容积率	地面地价(元/m²)	成交总价(万元)	挂牌时间
1	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30号	工业用地	37,679.00	29.81	挂牌出让	工业 区标准容积率	5,654.77	21,306.60	2024/11/27
2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南路西段102号	工业用地	12,200.00	41.17	挂牌出让	工业 区标准容积率	4,726.80	5,766.70	2024/11/27
3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	工业用地	22,918.00	30.75	挂牌出让	工业 区标准容积率	4,402.35	10,089.30	2024/11/27

②比较因素选择

市场比较法是以各比较样本为基础，通过比较样本宗地与评估宗地间影响因素的差距，来确定评估宗地地价。通常情况下，具体比较因素有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五大类。经评估人员初步分析比较，此次评估在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中具体因子有：产业集聚度、基础设施状况、交通便捷度、宗地形状、临路状况、地基承载力及洪水淹没因素等。

③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根据委估宗地和比较样本的各因素条件，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及样本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挂牌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5,654.77	4,726.80	4,402.35
位置	江北区金山路566号	宁波市江北区开元路30号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南路西段102号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
土地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工业
交易日期	2024/09	2024/11	2024/11	2024/11
交易情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土地剩余使用年	31.25	29.81	41.17	30.75

期					
交易方式		——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区域	道路类型	≥2000	≥2000	≥2000	≥2000
	距高速口距离（米）	2000-3500	2000-3500	2000-3500	2000-3500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五通一平”水平	“五通一平”水平	“五通一平”水平	“五通一平”水平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基本无污染，环境一般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无不良地质状况	无不良地质状况	无不良地质状况	无不良地质状况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无限制
个别因素	宗地面积	面积适中	洪塘工业区，大面积二级市场工业用地保有量极少，价格高	面积适中	面积适中
	宗地容积率	标准容积率	标准容积率	标准容积率	标准容积率
	道路类型	混合型次干道	混合型次干道	混合型次干道	混合型次干道
	宗地内开发状况	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	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	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	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场地平整
	产业关联度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宗地地形	形状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形状规则，对利用无影响
	宗地供水，排水保证率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排水设施完善，技术标准一般
	宗地形状	形状规则，便于土地利用	形状规则，便于土地利用	形状规则，便于土地利用	形状规则，便于土地利用
	宗地供电保证率	90-95%	90-95%	90-95%	90-95%
	产业集聚规模	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	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	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	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

④编制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待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条件与委估宗地相比较。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比较因素	估价对象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待估	5,654.77	4,726.80	4,402.35
位置	100	100	100	100
土地用途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交易情况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期	0.8862	0.8712	0.9614	0.8811
交易方式	100	100	100	100
道路类型	100	100	100	100
距高速口距离（米）	100	100	100	100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100	100	100	100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100	100	100	100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100	100	100	100
宗地面积	100	115	100	100
宗地容积率	100	100	100	100
道路类型	100	100	100	100

指数表中各项因素指数制定说明如下：

A. 交易时间

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宁波市，三个样本挂牌时间均为 2024 年。本次估算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宁波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以及估算人员对该区域土地市场调查，确定三个样本案例的期日修正指数均为 100。

B. 交易情况

考虑交易情况是否正常对地价的影响。比较案例 A、B、C 均为正常市场交易，地价水平为正常市场地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C. 交易方式

考虑到比较案例的交易方式均为公开市场条件下的挂牌出让成交价，故不需进行交易方式的修正。

D. 距高速路口距离（m）

距离高速路口距离的便捷程度修正分为 0-500、500-1000、1000-1500，1500-2000，≥2000，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E. 产业关联度

以待估对象所在区域产业集聚及配套协作状况为基准（100%），分为联系紧密、联系一般紧密、联系一般、联系松散、独立分布区域，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F. 环境状况

环境状况分为污染物排放达标，污染治理状况好、污染物排放基本达标，污染治理状况较好、污染物排放略有超标，污染治理状况一般、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污染治理状况较差、污染物排

放严重超标，污染治理状况差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周边环境状况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2%。

G. 宗地形状

宗地形状分为规则、较规则、较不规则、不规则四个等级，根据宗地的地基情况分为优、较优、一般、较劣、劣等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H. 临路状况

分为临交通型主干道、临混合型主干道、临生活型主干道或交通型次干道、临生活型次干道、临支路或巷道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I. 宗地面积

以待估宗地的用途分析土地面积对地价的影响程度，分为面积适中利于布局、面积适中较利于布局、适中，对利用无影响、偏大（小）对利用有一定影响、偏大（小）严重影响土地利用五个等级，以待估对象为基准（100%），每相差一个等级，地价修正+/-1%。

J. 使用年限

待估宗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剩余使用年限为 31.25 年，A、B、C 样本地块年限分别为：29.81 年、41.17 年和 30.75 年。

$$\text{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 \frac{1 - 1/(1+r)^n}{1 - 1/(1+r)^m}$$

其中，r：土地还原利率，采用安全利率加风险调整值法确定。安全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5% 计算，风险调整值考虑目前的通货膨胀和一定的风险利率，综合考虑土地还原利率工业取 6%；

n：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m：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按照各用途法定最高使用年限工业 50 年、商业 40 年、住宅 70 年、综合 50 年计算。

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为 31.25 年，故案例 A、B、C 年期修正系数分别为 0.8862/0.8712、0.8862/0.9614、0.8862/0.8811。

根据上述比较因素条件说明，以待估宗地的各项因素条件状况为基准，相应指数为 100，将比较样本相应因素条件与委估宗地相比较。确定比较样本相应指数，列表如下。

待估宗地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比较因素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交易价格（元/平方米）	5,654.77	4,726.80	4,402.35

位置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用途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日期	100/100	100/100	100/100
交易情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土地使用年期	0.8862/0.8712	0.8862/0.9614	0.8862/0.8811
交易方式	100/100	100/100	100/100
道路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距高速口距离（米）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基础设施水平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环境质量优劣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工程地质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区域土地利用限制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面积	100/115	100/100	100/100
宗地容积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道路类型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内开发状况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业关联度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地形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水，排水保证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形状	100/100	100/100	100/100
宗地供电保证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产业集聚规模	100/100	100/100	100/100
修正系数（ Π ）	0.8846	0.9218	1.0058
比准价格	5002.00	4357.00	4428.00

⑥比准地价计算确定

从上述对比分析及修正中可看出，对于待估宗地三个样本修正得到的比准地价详见下表，相差不大，可见待估宗地地价水平也在此附近。则根据样本修正情况，确定以样本得到的比准地价均价确定评估地价，经分析确定待估宗地最终比准地价采用算术平均值。

待估宗地比准价格计算表

宗地	样本 A	样本 B	样本 C	均价
宗地比准价格	5002.00	4357.00	4428.00	4,596.00

3、地价的确定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宗地估价结果为 4,596 元/平方米：

单位面积评估地价=（5,002+4,357+4,428）/3

=4,596 元/平方米（取整）

评估总价=土地面积×单位面积地价

$$= 16,691.00 \times 4,596.00$$

$$= 76,711,836.00 \text{ 元}$$

$$\text{契税} = \text{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 \times 3\%$$

$$= 76,711,836.00 \times 3\%$$

$$= 2,301,355.00 \text{ 元 (取整)}$$

五) 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对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土地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各种有关信息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析,依据土地估价的原则、理论和方法,综合考虑当地地产市场、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对地价的影响,综合评定出本报告所对应的估价对象的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156,456,398.00 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53,730,359.18 元,增值率 5,639.33%。

六)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近年宁波市江北区工业区针对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需要,对城区的土地进行了大量开发投资建设,使得土地的利用效率提高,目标土地所在地洪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资源也较为紧张,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成本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被评估单位不满足通过一级市场出让取得工业用地条件,故本次采用二级市场地价进行测算是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之一。

(二) 主要核心指标变动合理性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 16,915.54 万元,增值率 490.30%,主要原因为:

1、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构)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值为 452.31 万元,评估值为 917.92 万元,评估增值 465.61 万元,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516.99 万元,评估值为 1,640.54 万元,评估增值 1,123.55 万元,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建筑主材和人工费提高幅度较大,其次,企业财务计算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计算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72.60 万元,评估值为 15,645.64 万元,评估增值 15,373.04 万元,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引起,近年宁波市江北区工业区针对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需要,对城区的土地进行了大量开发投资建设,使得土地的利用效率提高,目标土地所在地洪塘工

业园区的工业土地资源也较为紧张，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成本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开利控股**不满足通过一级市场出让取得工业用地条件，故本次采用二级市场地价进行测算。一级市场取得土地使用权无法满足要求，故本次采用二级市场地价进行测算是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之一。

当前在宁波市一级市场取得工业用地，普遍需要与土地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纳税强度等经济指标进行挂钩，**开利控股**如在二级市场购买土地则不存在以上投资强度和纳税强度的要求，经过在宁波市江北区工业区和工业厂房二级市场的询价，以及本次对**易普森公司**整体的评估，**易普森公司**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整体较为合理。

3、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易普森** 5 项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

无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460 平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厂房-浴室	砖混	2010/04	m2	270.00
2	配电室	砖混	2010/04	m2	90.00
3	门卫 1	砖混	2010/04	m2	50.00
4	门卫 2	砖混	2010/04	m2	35.00
5	卫生间	砖混	2010/04	m2	15.00

以上无产权证的房产，皆为**易普森公司**的附属性房产，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以上房产在本次评估中纳入了评估范围，以上五项没有房产证的建筑物本次评估价值共 64.87 万元。以上房产设施因未办理产权证，未来存在被整改拆迁的风险，以上房产因长期使用也具有合理的评估价值。

以上建筑物无产权证，不会对本次**易普森**评估和**易普森** 100%股权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3,257.55 万元，评估值 20,134.15 万元，评估增值 16,876.60 万元，增值率 518.08%。负债账面价值 6,707.61 万元，评估值 6,715.04 万元，评估增值 7.43 万元，增值率 0.11%。净资产账面价值-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16.37	1,868.55	52.18	2.87
2	非流动资产	1,441.18	18,265.60	16,824.42	1,167.4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452.32	917.92	465.60	102.94
5	固定资产	669.10	1,654.88	985.78	147.33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272.60	15,645.64	15,373.04	5,639.41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2.60	15,645.64	15,373.04	5,639.4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6	47.16	0.00	-
9	资产总计	3,257.55	20,134.15	16,876.60	518.08
10	流动负债	6,707.61	6,715.04	7.43	0.11
11	非流动负债	-	-	-	-
12	负债总计	6,707.61	6,715.04	7.43	0.11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50.06	13,419.11	16,869.17	488.95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主要原因为：

1、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造价比当时的建筑造价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别是建筑主材和人工费提高幅度较大，导致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目标土地所在地洪塘工业园区的工业土地资源也较为紧张，对土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征地成本及土地开发成本增加，从而使地价上涨。被评估单位不满足通过一级市场出让取得工业用地条件，故本次采用二级市场价进行测算是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之一，一级市场取得土地使用权无法满足要求，故本次采用二级市场价进行测算是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原因。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生产,具体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如下:

精密钣金件生产:公司主要生产精密钣金件及各种冲压件和结构件,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如日本 MAZAK 三维实体激光加工机和德国通快数控冲床 TruPunch1000,实现了产品高精度化、高质量化。

电气产品制造:公司主要生产厨房电器及汽车零部件等产品。

提供高标准钣金件:为诸如德国蔡司(ZEISS 上海)、美国诺信(NORDSON 苏州)、瑞典玛斯特(RIMASTER 宁波)、美国超科林(UCT 上海)等国际知名公司,提供大型工业用精密测量仪器、半导体测试设备、工程机械、精密微电子设备和大型拖拉机用农机配件等各方面的高标准钣金件,产品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是他们的优质供应商。

产品加工服务:是精密钣金件、电脑机箱、机柜、电机外壳等产品专业生产加工的公司,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易普森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的代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电器的产品及零部件等。

主要业务模式为从上游供应商处采购钢材、焊丝、油漆等原材料,通过下料、焊接、机加工、表面处理、油漆喷涂等主要工序完成产品制造,向下游的客户销售其定制的金属结构件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

易普森的主要产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并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14,581.27	61.76%	9,602,455.89	67.77%	14,045,201.41	76.39%
其他业务收入	3,290,975.33	38.24%	4,565,985.89	32.23%	4,341,669.32	23.61%

营业收入合计	8,605,556.60	100.00%	14,168,441.78	100.00%	18,386,870.73	100.00%
--------	--------------	---------	---------------	---------	---------------	---------

注：2024 年度为 2024 年 1-9 月。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蔡司工业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247,439.86	42.29%
	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否	2,003,593.59	37.70%
	上海林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280,576.99	5.28%
	瑞马斯特机电(宁波)有限公司	否	275,953.56	5.19%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8,823.00	3.55%
	合计		4,996,387.00	94.01%
2023 年度	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否	4,071,380.68	42.40%
	蔡司工业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896,356.23	30.16%
	瑞马斯特机电(宁波)有限公司	否	882,937.21	9.19%
	上海林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720,899.12	7.51%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78,161.06	3.94%
	合计		8,949,734.30	93.20%
2022 年度	超科林微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否	8,151,270.79	58.04%
	蔡司工业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2,710,527.83	19.30%
	瑞马斯特机电(宁波)有限公司	否	1,872,658.86	13.33%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2,963.36	3.23%
	上海林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447,903.54	3.19%
	合计		13,635,324.38	97.09%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86,751.87	75.54%	5,461,296.08	78.69%	7,008,554.48	81.57%
其他业务成本	1,096,446.87	24.46%	1,478,592.57	21.31%	1,583,747.53	18.43%
合计	4,483,198.74	100%	6,939,888.65	100%	8,592,302.01	100%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宁波莱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7,266.42	16.39%
	宁波恒鹏铝业有限公司	否	111,711.60	13.34%
	宁波曲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111,551.44	13.32%
	宁波市鄞州乐海高波气体制造厂	否	74,111.50	8.85%

	斐拉克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否	52,746.41	6.30%
	合计		487,387.37	58.20%
2023年度	宁波莱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9,212.87	28.90%
	宁波恒鹏铝业有限公司	否	288,893.87	21.45%
	宁波市鄞州乐海高波气体制造厂	否	88,077.88	6.54%
	斐拉克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否	86,581.40	6.43%
	宁波曲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51,494.00	3.82%
	合计		904,260.02	67.14%
2022年度	宁波莱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750,125.23	25.59%
	宁波曲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264,576.42	9.03%
	宁波恒鹏铝业有限公司	否	203,581.98	6.95%
	柏中紧固件（上海）有限公司	否	150,527.43	5.14%
	宝德粤华（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2,676.08	4.19%
	合计		1,491,487.14	50.90%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易普森无形资产包含两块土地使用权，两块土地使用权地址均坐落在宁波市江北区金沙路 566 号，土地证分别为：甬国用（2011）第 0500927 号和甬国用（2011）第 0500922 号，土地使用面积分别为 16691 平米和 16292 平米，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报告期末易普森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4 年 1-9 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3,983,798.65	-	-	3,983,798.6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4、期末余额	3,983,798.65	-	-	3,983,798.65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1,192,332.44	-	-	1,192,332.44
2、本期增加金额	65,427.39	-	-	65,427.39
（1）计提	65,427.39	-	-	65,427.3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
4、期末余额	1,257,759.83	-	-	1,257,759.83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726,038.82	-	-	2,726,038.82
2、期初账面价值	2,791,466.21	-	-	2,791,466.21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52,610.43	9,882,728.84	5,169,881.59
机器设备	8,785,895.45	7,460,686.32	1,325,209.13
运输工具	130,782.81	117,704.52	13,07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04,719.43	1,521,929.29	182,790.14
合计	25,674,008.12	18,983,048.97	6,690,959.15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易普森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56274722M001W	2020-04-13	2025-04-1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821Q010983R1M	2021-12-07	2024-12-09

	(ISO9001)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和备案	3302946044	2006-06-16	2068-07-31

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开利控股拟不继续开展易普森原有业务，易普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到期后无需办理续期。易普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资质的续期和办理，合法规范的开展业务。

4. 员工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员工共 3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性质 单位：人

人员类别	数量	占比
管理人员	7	21.12%
行政人员	6	18.18%
财务人员	1	3.03%
销售人员	2	6.06%
生产人员	17	51.52%
合计	33	100%

(2) 按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数量	占比
30 岁及以下	0	0.00%
30-40 岁	2	6.06%
40-50 岁	13	39.39%
50 岁以上	18	54.55%
合计	33	100%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将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5年1月22日，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5年3月21日，交易对方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甲方)与开利控股(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即“目标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美元)以人民币13,400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134,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并在先决条件成就时购买目标股权。

甲、乙双方同意，本条款约定的价款若以美金支付的，则人民币价格不变，按照届时的汇率折算。

2、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为保证乙方履行协议规定付款义务，乙方分四期向甲方交付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具体如下：

第一期：第一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2300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期款项已于2024年12月17日向甲方交付银行保函，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第30天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885.5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782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632.5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2300万元已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的活期利息归甲方所有。

第二期：第二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3450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保函形式应与第一期保函一致)，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

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后，乙方于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付银行保函，股权变更登记最晚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之前办理，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第 30 天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额 1328.25 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 1173 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 948.75 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 3450 万元应全额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利息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不主张该二期款项利息。

第三期：第三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 4650 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的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保函形式应与第一期保函一致），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后，乙方于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前三个工作日内交付银行保函，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的第 30 天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额 1790.25 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 1581 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 1278.75 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 4650 万元应全额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利息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在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不主张该三期款项利息。

第四期：第四期款项额度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由中国银行开出的不可撤销的且见索即付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该保函形式应与第一期保函一致），乙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前交付银行保函，甲、乙双方同意该银行保函有效期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的第 30 天或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当日自动失效。SHAN YIQIU（单益秋）保函金额 616 万元，SHAN YIXIANG（单益祥）保函金额 544 万元，SHAN YICHUN（单益春）保函金额 440 万元。该笔保函所对应的 1600 万元应全额存入开具保函的银行，自存入之日起所产生利息归甲方所有。若乙方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期股权转让款，则甲方不主张该四期款项利息。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人民币 134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在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2300 万元。

第二期乙方支付给甲方总价款 1100 万元，其中的 600 万元应由甲方领取后存入中国银行，并以甲方 1 SHAN YIQIU(单益秋)个人名义开立存款证明，期限 12 个月，资金冻结 12 个月，存款证明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待交割日起满一年，且甲方支付该由其承担的所有费用

之后，乙方把存款证明原件归还甲方，由甲方提交银行进行资金解冻；该笔 600 万元款项开立存款证明同时，且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现金 500 万元。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交割日为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为准），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旧公章移交日。

2. 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应完成存量客户、存量合同的货物交付。货物交付的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2 月底。

3.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债务、担保、其他民事责任、行政处罚风险，均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因此致使目标公司或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目标公司和乙方；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债权由甲方享有，如在交割日后因债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债权无法实现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主张债权，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公司利润，承担公司亏损。”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 各方一致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2 项约定的目标公司存量客户、存量合同对应的货物已完成交付，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2 项关于“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应完成存量客户、存量合同的货物交付。货物交付的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5 年 2 月底”的约定，删除后，该约定内容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2. 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3 项中关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债权由甲方享有，如在交割日后因债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债权无法实现的，乙方和目标公司应积极配合甲方主张债权，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的约定，删除后，该约定内容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四、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发生的损益均归属于公司。

2. 过渡期内甲方和公司应当应尽最大努力维持同第三方的商业关系，保持公司拥有的或使用的所有资质、资产和财产的现状（正常损耗除外）。

3. 过渡期内甲方和公司应：

（1）在排他的基础上与乙方共同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2）不得进行任何类似本次交易或与达成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3.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1项约定的“过渡期”的定义更为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至交割日。

4. 各方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项下名词‘公司’特指目标公司，即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经乙方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或审核通过后，并经各方签署后生效；如各方围绕本次交易签署的其他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七、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1. 目标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银行）尚存在贷款本金人民币 5950 万（大写：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未归还。在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解除原保证人对目标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的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

于替换全部保证人、提前还贷等方式）。

2.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出租了厂房并与承租人签订了租赁合同，乙方确认目标公司与各承租人的租赁关系并同意继受原租赁合同中目标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 目标公司未披露的隐性债务、隐性担保及其它相关对外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交割日后，如有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主张该等债务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处理，并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全权处理前述事项；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承担责任的，目标公司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20 日，目标公司共有 22 位员工（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劳务外包人员等等）。甲、乙双方确认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目标公司员工的处置工作。处置工作应包括解除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返聘合同；结清所有的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等所有款项，不得因此给目标公司或者受让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完成员工处置后，应在 3 日内通知乙方。

5. 交割日起，目标公司完全且独立的由乙方经营，乙方有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架构，聘用相关的员工；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要由甲方协调帮助处理的，甲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善刚、胡霞敏亦出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本人向公司不可撤销的确认并承诺如下：

公司拟现金收购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4 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予以支付。

自公司收购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完成之日起十年内，若公司经营出现资金紧张、周转困难等情形，在公司向本人提出借款需求后，本人将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支持，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原则上不短于一年，具体视公司实际需要而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二）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最近十二个月内，开利控股不存在购买与易普森股权相同或相近业务范围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3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04号《审计报告》，开利控股2023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8,647,076.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6,510,599.32元。开利控股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普森100%的股权。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03110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575,437.53

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134,000,000.00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计算标准为 134,000,000.00 元，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58,647,076.73 元的 84.46%，占开利控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10,599.32 元的 115.0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拟向 SHAN YIQIU(单益秋)、SHAN YIXIANG（单益祥）、SHAN YICHUN(单益春)以现金购买其所持易普森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4,191,100.00 元，评估增值 168,691,700.00 元，增值率 488.95%。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4,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

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易普森 100%的股权。

易普森历史沿革中存在代持及遗产继承纠纷事项，经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调解予以解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2）浙 0205 民初 4071 号），就涉及易普森的继承纠纷一案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审理终结。

“经调解确认的内容：1、单思铭、单思萱及单益秋均系荷兰王国公民，单益祥、单益春系奥地利共和国公民，本案属涉外民事纠纷，被继承人徐海猛死亡时经常居所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案涉《公证遗嘱》立于徐海猛生前经常居所地，基于以上事实，各方同意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被继承人徐海猛名下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由徐海猛的姐姐单益秋享有 38.5%、大哥单益春享有 27.5%、二哥单益祥享有 34%。3、被继承人徐海猛的姐姐及哥哥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向徐海猛的子女单思铭、单思萱补偿 16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4、被继承人徐海猛的配偶陈一贤、子女单思铭和单思萱以及被继承人的母亲周松花，同意在调解的前提下放弃对徐海猛名下易普森公司股权的继承。”

“……五、双方按照前述约定履行完毕，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出异议，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如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违反签署约定且提出异议或故意干扰、妨碍的，造成的损失，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有权另案诉讼要求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主张归还徐海猛生前个人债务或归还易普森公司债务；若单思铭、单思萱日后对本调解协议有任何异议的，均由陈一贤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与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无关。”

经上述调解书确认，被继承人 HSU HAI MENG（徐海猛）名下的易普森股权，由其姐姐 SHAN YIQIU（单益秋）享有 38.50%，大哥 SHAN YICHUN（单益春）享有 27.50%，二哥 SHAN YIXIANG（单益祥）享有 34.00%，由上述三人向 HSU HAI MENG（徐海猛）的儿子 Shan Albert（单思铭）和女儿 Shan Floriene（单思萱）支付 1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述款项已汇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

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亦出具法律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调解书已生效，已生效的调解书经履行后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根据约定，各方就被继承人徐海猛遗产继承及易普森公司再无争议，从此无涉，陈一贤、单思铭、单思萱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易普森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财务等）提出异议，也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单益秋、单益春、单益祥对易普森公司的经营或资产处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调解结案且调解书已实际履行，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或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根据上述调解书及其调解笔录、易普森工商档案、补偿款支付凭证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同时，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普森将成为开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易普森拥有开利控股扩产需要的土地和厂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增加挂牌公司的经营场地，扩大产能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公司收购易普森后，拟不继续开展易普森原有主营业务，易普森租赁其他公司的场地待租赁合同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公司将根据现有场地拟拆迁进程及现有产线饱和程度，利用易普森的所持的土地及房产等资源进行合理配置，远期达到推进现有产品升级扩产以及新产品线投产，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目标。

近期安排：开利控股注册地和经营办公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阳路9号，该场地面积为14,533.00平方米。其子公司宁波市开利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市开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开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亦租用上述部分区域。近年来，随着开利控股业务的发展，其生产场地颇为拥挤。开利控股收购易普森后，短期内拟将目前出租给上述

子公司的厂房收回，用于投入母公司剃须刀自动化流水线提高产能，上述子公司搬迁至易普森厂区。

远期安排：利用易普森 50 亩土地重新建设新的工业厂区，整合资源并优化流水线生产，提高手动和电动剃须刀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8,000 万套多层塑料柄剃须刀，2,000 万套修眉刀，50 万套电动剃须刀和 50 万套电动脱毛仪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可以更好的利用挂牌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优势资源，统一未来发展策略，提高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开利控股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31347934XW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20]2961 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二）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其签字律师持有《律师资格证》，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年度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4010008)，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74863F)、取得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杭财资备案[2022]29号)，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手续，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相关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中介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情形，对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了停牌，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5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根据《重组业务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规定，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交易的，无需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但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交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1日提交上述说明。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开利控股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开利控股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关于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 （2）《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批准〈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 （12）《关于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易普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易普森 100% 股权转让至开利控股。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即可。

七、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易普森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575,437.53 元，净资产为-34,500,614.73 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涉及的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易普森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450.06 万元，评估值 13,419.11 万元，评估增值 16,869.17 万元，增值率 488.95%。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134,000,000.00 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资产基础法	-34,500,614.73	134,191,100.00	168,691,700.00	488.95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实施本次股权收购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通过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钣金制造和电气产品的代工生产，主要产品为精密钣金件、电器产品及零部件等，历史年度客户需求量逐年下滑，且未有新增客户，2023 年度主营业务中超 60%为房屋租金收入，2024 年 1-9 度主营业务中超 50%为房屋租金收入，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以现有经营模式无法有效盘活易普森资产，未来年度经营性资产价值无法通过收益合理体现，故本次评估未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及市场交易情况。据我们的市场调查及有关介绍，目前国内类似资产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由于没有找到可比的历史交易案例及交易价格数据，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独立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标的资产评估与定价

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平、合理。

第九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森电气”）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普森电气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普森电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普森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普森电气、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普森电气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普森电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普森电气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易普森电气公司使用，而不应发送其他方用于其他用途。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彭良俊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丽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宁波易普森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2,863.88	4,802,620.60	4,986,289.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109,572.74	
应收账款	4,482,819.17	5,567,768.75	4,545,879.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0,228.54	281,281.70	238,002.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22,116.65	483,280.29	336,699.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45,707.55	2,889,610.33	3,828,613.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63,735.79	14,134,134.41	13,935,484.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523,059.27	4,986,689.68	5,587,076.16
固定资产	6,690,959.15	7,284,579.03	8,109,369.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26,038.82	2,791,466.21	2,878,70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2,607.82	90,229.06	118,1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036.68	125,045.71	139,50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1,701.74	15,278,009.69	16,832,795.16
资产总计	32,575,437.53	29,412,144.10	30,768,27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00,000.00	59,798,817.98	59,798,817.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9,352.42	255,168.03	348,454.68
预收款项	133,428.56	125,714.28	114,285.71
合同负债	26,277.67	13,523.87	405,60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33,492.37	396,239.70	534,691.81
应交税费	576,091.46	700,425.10	1,191,427.22
其他应付款	6,177,409.78	564,579.16	1,076,017.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076,052.26	61,854,468.12	63,469,304.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7,076,052.26	61,854,468.12	63,469,30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769,662.29	54,769,662.29	54,769,662.2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270,277.02	-87,211,986.31	-87,470,68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00,614.73	-32,442,324.02	-32,701,02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75,437.53	29,412,144.10	30,768,279.69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5,556.60	14,168,441.78	18,386,870.73
其中：营业收入	8,605,556.60	14,168,441.78	18,386,87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483,198.74	6,939,888.65	8,592,302.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9,163.22	762,604.03	824,529.97
销售费用	205,769.34	249,967.08	292,124.09
管理费用	2,525,395.18	2,446,857.55	2,667,746.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2,162.63	3,549,934.94	3,318,865.23
其中：利息收入	19,753.25	36,544.60	12,748.57
利息费用	2,310,553.96	3,584,819.04	3,329,669.30
加：其他收益	2,952.38	52,128.99	21,057.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5,963.89	57,851.15	-344,447.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2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3,616.10	329,169.67	2,373,998.02
加: 营业外收入	1,334.42		
减: 营业外支出		832.87	43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281.68	328,336.80	2,373,567.49
减: 所得税费用	-133,990.97	69,635.68	261,172.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8,290.71	258,701.12	2,112,394.86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8,290.71	258,701.12	2,112,39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	0.0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9,767.59	14,028,118.18	19,523,383.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0.05	88,673.59	33,806.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3,807.64	14,116,791.77	19,557,18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524.78	1,403,602.95	4,505,39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989.95	4,183,223.08	3,879,78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774.37	2,228,559.30	1,772,90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934.99	2,900,256.50	2,580,2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4,224.09	10,715,641.83	12,738,3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16.45	3,401,149.94	6,818,84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84.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46.02		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6.02		6,93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52.43		33,57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52.43		33,57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06.41		-26,64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0,000.00	59,798,817.98	59,798,817.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0,000.00	59,798,817.98	59,798,81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98,817.98	59,798,817.98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1,915.88	3,584,819.04	3,331,89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10,733.86	63,383,637.02	63,331,8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33.86	-3,584,819.04	-3,533,07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9,756.72	-183,669.10	3,259,13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2,620.60	4,986,289.70	1,727,15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863.88	4,802,620.60	4,986,289.70

第十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5年1月22日，开利控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三）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

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开利控股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开利控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并需经开利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事项，相关安排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利控股及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公司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开利控股股票的情形；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项目负责人：张婧靓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婧靓、刘奕均
电话：021-33389890
传真：021-33389890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8-29层
负责人：邬辉林
经办律师：邱鸿、朱武
电话：0574-87817127
传真：0574-8719865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签字会计师：彭良俊、崔丽
电话：020-862103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 2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邬崇国

资产评估师：姚文启、周承起

电话： 88372130

传真： 88372130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善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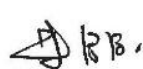
胡霞敏： 

鲍珠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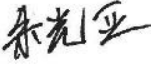
胡丽娟： 

陈晓晓： 

全体监事签名：

朱洁洁： 

钟琴： 

朱光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霞敏： 

陈晓晓： 

胡丽娟：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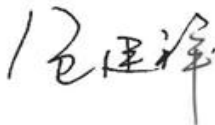
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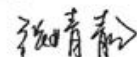
一、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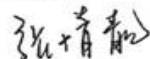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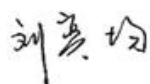
包建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婧靓：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婧靓： 

刘奕均：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兹授权 包建祥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 (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文件、作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邬辉林：



经办律师：

邱鸿：

朱武：

邱鸿：[Handwritten signature]
朱武：[Handwritten signatur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龚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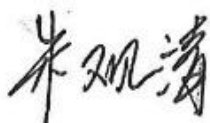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彭良俊：



崔丽（已离职）：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25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110000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良俊、崔丽。

崔丽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3 月 25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易普森 100% 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易普森 100% 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浙联评报字[2025]第 16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姚文启



周承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郭崇国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